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1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授信担保的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额度尚在使用期内，公司实际担保额为0元。

（2）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特”）100%股权以9,92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并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90天内配合兴格资本继续为珠海金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长期借款余额17,871.54万元提供履约担保义务。2021年3月19日，珠海金特已偿还完毕前述

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转让子公司后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富宏亚、周宁、孙策

2021 年 8 月 27 日